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麒麟信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麒麟信安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麒麟信安业务情况，对麒麟信安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必须由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麒麟信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	保荐机构督促麒麟信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麒麟信安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麒麟信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财务总监采取口头警示的通知，就上述湖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要求公司提交相关整改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专项整改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说明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整改和问责追责制度情况，以及整改和追责情况等。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相关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麒麟信安未发生该等情况

注：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9 号），保荐机构已对函件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同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903.2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22%。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特种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信用状况较好，但受客户审批流程、内部管理等因素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

2、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仍存在一定程度亏损。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37.88 万元，同比增长 7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4,385.79 万元。

（二）整改情况

为了充分应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与相关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款项尽快回收。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同时通过会计监督与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强化进程约束监督，建立销售回款激励制度，降低应收账款较高带来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政务、金融、教育等重要行业业务的拓展，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和渠道体系建设，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三位一体”业务布局优势，推动了三大产品线业务收入的协同增长，其中操作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15,574.07 万元，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增幅 84.29%；同时，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随着公司操作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电力行业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电力行业实现收入 13,923.20 万元，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增幅 75.9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推行提质增效相关举措，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除前述问题以及在“四、重大违规事项”、“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之“（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所属问题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基础软件相关产品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存在偏差，或者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成果、专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若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知识产权管理疏漏，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将受到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当前市场各厂商间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生产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基础平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具有安全刚需的关键行业，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特种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若未来与电力、特种行业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未能持续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达到47.64%。公司客户或最终用户主要为特种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通常该类客户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预算，项目验收一般在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产化及数字经济的不断推进，以及用户对信息化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会逐步增加。虽然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在国内关键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2,903.2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22%。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特种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信用状况较好，但受客户审批流程、内部管理等因素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发生坏账损失，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款项尽快回收。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具有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技术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等不同的产品服务销售形态，公司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和云计算业务结构的变化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变动。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特种行业等用户，部分产品价格需经有关用户单位审价确定。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特种行业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公司产品服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已是一项国家战略，实现基础软件的国产化对于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解决“卡脖子”问题，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等核心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实现关键技术国产化、自主化的目标，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若未来产业规划及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国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宏观经济所面临环境也越来越复杂。未来全球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部分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税收有所下滑，财政资金相对紧张，从而对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

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财务总监采取口头警示的通知，就上述湖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要求公司提交相关整改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专项整改报告，说明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整改和问责追责制度情况，以及整改和追责情况等。

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表示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依法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378,765.65	163,421,088.47	75.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1,206,483.99	158,570,420.34	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5,670.49	-30,118,314.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6,811.96	-60,594,744.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177.00	-41,338,771.6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605,372.77	1,266,110,413.13	-1.78
总资产	1,417,871,047.10	1,431,849,392.01	-0.98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4.6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2	49.93	减少22.5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5.24%，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政务、金融、教育等重要行业业务的拓展，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和渠道体系建设，持续研发创新，同时充分发挥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三位一体”的业务布局优势，有效带动了三大产品线业务收入的协同增长，尤其是操作系统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增幅 84.2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

（一）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建立起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超过 20 年操作系统相关领域研究经验且参与或主导过“核高基”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公司具有成体系的研发队伍，人才结构合理。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3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8.45%。

（二）技术研发优势

在国产自主创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开源 Linux 的灵活定制特点，推出了麒麟信安操作系统发行版。通过掌握操作系统版本构建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工控属性实现技术等关键技术，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不断迭代演进。公司在自有操作系统产品之上通过自主研发桌面虚拟化和服务器虚拟化技术，进一步推出了麒麟信安云桌面系统及轻量级云平台产品，实现了底层内核安全与系统一体化安全，并先后通过国家保密局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测评中心等相关测试认证。同时，公司将操作系统技术与密码服务、存取控制有机结合，融合 NAS、SAN 和云计算存储安全于一体，推出了数据安全集中存储产品，成为新一代基础安全设施。

（三）行业先发优势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是较早应用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调度系统的国产操作系统代表，经过十多年实际应用部署，在电网需求引领下，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不断迭代演进，从系统漏洞挖掘、证书体系建设、内核安全可信、应用安全监控等多维度发力，目前已成为电力行业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服务于特种行业，已建立一支能快速理解并高效响应特种行业单位多样化需求的专业队伍，承建了众多特种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操作系统、云计算、信息安全产品已在特种行业安全办公、教育培训等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部署。公司通过多年深耕行业及时捕捉需求，在云计算时代来临时，同步推出麒麟信安云桌面系统、轻量级云平台系统，并以国产 CPU 适配支持、系统安全为关键点建立竞争优势，在特种行业、电力、政务等领域率先应用部署，形成行业领先优势。

（四）服务优势

为及时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优质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支持服务中心，贴近公司重点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支持。通过多年实践，公司通过建立网上统一支持服务平台和本地化支持响应体系，可以对客户遇到的问题，包括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技术咨询、产品升级等，提供快速、专业的支持服务。公司通过产品优势和高质量的售中、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认

可，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多次收到客户单位的感谢函和表扬信。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元）	78,522,975.40	81,597,654.20	-3.77
资本化研发投入（元）			
研发投入合计（元）	78,522,975.40	81,597,654.20	-3.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 例（%）	27.42	49.93	减少 22.51 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31 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8 项；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并获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共拥有 60 项专利、2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1	18	162	6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0	9	205	204
其他	0	0	0	0
合计	41	27	367	264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含预先投入项目已置换的金额）	18,033.80
手续费支出	6.19
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400.00
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18.7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78.8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76.1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215.38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2,443.94
现金管理余额	51,771.44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1,57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5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44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1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140.02
湖南欧拉创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6.92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34.85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0.01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1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59.53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57.15
合计			2,443.94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开展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麒麟信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4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	-------	-------	------------	--------	-------------------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4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杨涛	董事、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625,000	18,625,000	0	/	无
刘文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70,000	4,470,000	0	/	无
任启	董事、副总经理	3,129,000	3,129,000	0	/	无
陈松政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1,000	1,341,000	0	/	无
杨子嫣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	无
王勇	董事	0	0	0	/	无
刘宏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刘桂良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叶强胜	独立董事	0	0	0	/	无
王忠锋	监事会主席	0	0	0	/	无
李广辉	监事	0	0	0	/	无
何果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无
苏海军	财务负责人	0	0	0	/	无
刘坤	副总经理	0	0	0	/	无
合计	/	27,565,000	27,565,000	0	/	无

注：上述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麒麟信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鹏旻



马睿

